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包括含职工董事在内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综合考虑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总体在2025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按月发放，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独立董事2026年度的津贴标准与2025年度保持一致，均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后)

3、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薪

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构成，基本薪酬考虑岗位职责、个人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总体在2025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

二、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委员利益相关，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2、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